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羊山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团队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

项目编号：羊财磋商采购-2025-32

委 托 方：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承 接 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羊山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团队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成交单位（采购编号：羊财磋商采购-2025-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560000 元整（伍拾陆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025 年 12 月 20 日空气质量主要指标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及以下，基本上完成达标任务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在服务期限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提供 6 个月的驻场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空气数期模块实时采集监测系统：

对国控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布控监测点位 25 个，全面加强周边街道、工地、路口、居民区、市场、夜市摊点、交通拥堵点实时监测工作，精准确定污染源，提出整改意见和工作方向。

数据实时监控与推送服务：

负责数据、视频的实时监控，实时统计分析，信息推送，报警信息确认。运维管控排查指令发送及数据变化信息的反馈服务。

数据监控分析研判服务：

负责实时分析空气质量数据及变化情况,及时研判分析，并及时提出管控建议，报告形式有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专报(重污染或特殊污染时段按需要做)。

环境督查巡检服务：

负责站点周边、重点企业、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督查巡检，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指导问题解决等，督查落实管建议的执行,汇总编写污染督查报告，及时解决紧要问题，并协助管控机制的建立、完善、落实及督查。监控设备维护联网耗材：对布控监测点设备维护网络及更换耗材，确保布控监测点数据精准，安全，可靠。

污染治理与规划服务：组织专业的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分析,专题分析，城市规划、污染治理等方案，协助编制重污染天桥管控清单，出具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应急事件分析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一定的办公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2.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会商羊山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3.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4.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以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保密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



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服务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在限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甲方可根据问题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相应服务项合同额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乙方通知中所确定的期限仍未支付的，则应从逾期支付 5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确定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2.2 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

2.3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

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章）：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胡祖林

联系地址：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单位章）：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程瑞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
郑州报业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银行账号：263731008865